

图解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

基本原则

-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积极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
-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要正确处理推进改革和坚持法治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正确处理搞好顶层设计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的关系

主要目标

到2020年

-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优胜劣汰、经营自主灵活、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完善
- 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更加成熟，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监管手段和方式不断优化，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全面落实
- 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作用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护资源环境、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充分发挥
- 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更加巩固，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 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 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
- 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
- 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
 - 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点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发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
 - 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

强化监督防止国资流失

- 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 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
- 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 严格责任追究

国企分类

- 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制定所出资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
- 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划分并动态调整本地区国有企业功能类别

商业类

-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
-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
 - 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
 - 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也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
 - 对特殊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实行业务板块有效分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公益类

- 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
- 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
- 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 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 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
-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要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
 - 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应有职工代表，董事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
- 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
-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
 - 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
 - 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 深化企业内部用人制度改革
 - 建立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完善国资管理体制

- 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 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
 - 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
- 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 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
 - 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跨国公司
- 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 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高到30%。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加强和改进党对国企的领导

-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中央企业党组书记同时担任企业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设立1名专职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 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反腐倡廉“两个责任”。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纪检机构要改造好监督责任

为国企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
-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形成鼓励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 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